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23-2024学年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 波

成 员：刘志勇、邹 绮、胡 君、向珍良、钟梦笔、黎 明、邓建辉、尹玉林、李洁妮、刘立专、曾 亮、王科峰

（二）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组 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部分团、学干部代表

二、评选对象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大专二年级及以上（含五年制五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综合测评中德育测评为优；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

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 凡在上学年度内存在违纪行为的学生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四)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 学生获奖证书日期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所需提交的材料要求

(一)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佐证材料、2023-2024 学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国家奖学金公示照片电子档、学院评审方案、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的电子表及纸质盖章签字扫描版发至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唐书哲 OA 邮箱。

注意：学生材料务必按上述要求顺序依次排放，并仔细核对材料当中学生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二) 国家奖学金纸质申请审批表上签名处必须手写，其余填写部分均电脑录入。

1. 学生申请理由（200 字）

申请理由中应为参评学年的表现，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150 \leq \text{字数} \leq$

250)。

2. 推荐理由（100 字）

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辅导员应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实事求是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

3. 院系意见（100 字）

“院系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五、评选程序

各二级学院在评选过程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按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公示 3 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审核、评定→公示 3 个工作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六、名额分配

| 二级学院 | 名额分配 |
|--------------|------|
| 软件学院 | 3 人 |
| 人工智能学院 | 2 人 |
| 艺术设计学院（湘瓷学院） | 3 人 |
| 智能装备技术学院 | 1 人 |
| 商学院 | 2 人 |
| 药学院 | 1 人 |
| 人文与音乐学院 | 1 人 |
| 合 计 | 13 人 |

七、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评定工作方案。

2. 评定过程中要执行公示要求：班级、学院、学校三个层级公示。

3. 各二级学院要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在评定过程中出现搞平均主义、轮流坐庄、优亲厚友、拉票、受贿等违规行为；严禁公示和泄露学生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隐私信息；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学生奖励资金；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奖学金或保管学生银行卡。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资金，并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

联系人：唐书哲

咨询投诉电话：82814708

附件：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团委

2024年9月26日